

#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在认真审核公司现行各项管理制度并向公司有关部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审慎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索菲亚家具制品有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广州宁基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索菲亚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廊坊)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母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指标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销售及收款、采购业务及付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募集资金管理、担保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信息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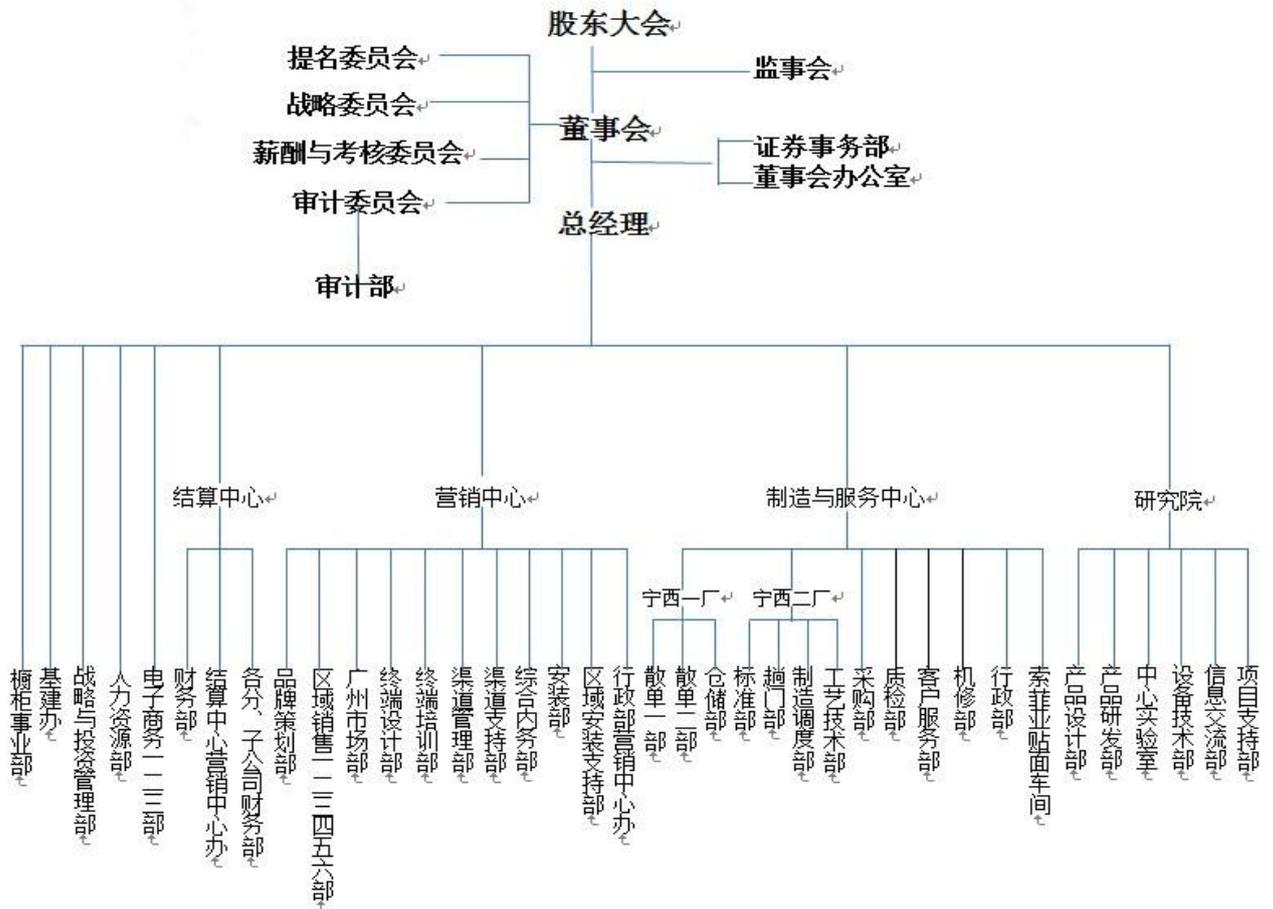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1、组织架构

公司按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管理层和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职能部门构成的内部控制架构。通过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责权限;同时,内控制度涵盖公司内部各部门及相关岗位,保证公司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和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

明、相互制约、互相监督。

组织架构：



## 2、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招聘作业管理办法》、《员工离职管理办法》、《员工考勤与请休假管理办法》，对员工的引进与退出有明确的操作流程指引。

人力资源部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于年末制订人力配置（预算）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定期盘点、检查人力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和改善。根据公司经营合理设置岗位，人力资源部梳理各岗位工作职责与任职要求，竞聘具备相关条件的人员上岗任职，严格做到以岗选人，避免因事设岗，现聘人员实行岗位回避制。公司对与技术、市场、管理、财会类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的相关岗位，与岗位员工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与承诺函。

建立员工培训长效机制。人力资源部年末制定次年培训计划，对培训计划的执行与达成情况，列入人力资源部专职岗位的绩效考核中，以促进员工知识、技

能持续更新，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 3、销售及收款

公司制定《产品销售管理制度》和《销售货款管理制度》规范各销售及收款经济事项。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经销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货款回收方面，由销售部门负责应收款项的催收，财务部门负责办理资金结算并监督款项回收。财务部门加强对销售、发货、收款业务的会计系统控制，详细记录销售客户情况，建立客户的信用记录，加强收款管理。

### 4、采购业务及付款管理

公司建立《采购管理制度》，依据购置商品或服务的类型，确定采购部为管理机构，授予相应的请购权。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职责权限及相应的请购和审批程序。公司根据确定的供应商、采购方式、采购价格等情况拟订采购合同，准确描述合同条款，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按照规定权限签订采购合同，并建立了严格的采购验收制度，由专门的验收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出具验收证明。

本年度，公司实现付款程序实施 OA 系统审批。采购人员在 OA 系统提出付款申请后，将相关单据报送财务部报账核算，财务部稽核人员要审核购货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出纳员对符合上款要求并经批准手续的给予支付现金（少量的零星采购）或按与销货单位约定的付款时间进行结算。

### 5、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日常固定资产管理。对固定资产实行“统一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由行政部统一负责全部固定资产的管理，使用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加强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行政人力资源部对所辖固定资产建立管理档案，使用部门每年末配合行政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做好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工作。固定资产的购置、部门间转移、修理及报废等，有关部门必须在事先办好有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到财务部办理付款和相关手续。财务部不定时对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的使用、保

管情况进行检查。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款项，严格按合同条款进行支付，财务部对相关付款凭据进行审核。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舞弊行为。

## 6、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制定严格的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和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对募集资金监管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的审计，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投项目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开支。

有关部门及时跟踪募投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

财务部、审计部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变更募投项目和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并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金融产品的投资。

## 7、担保管理

公司严格控制担保行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明确：对外担保的原则、决策程序、责任制度、批准权限；对外担保的审核制度；对外担保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及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公司对担保合同的订立非常审慎。对外担保制度的建立，有效地控制和防范了对外担保的风险。

2013年公司没有对任何公司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8、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对外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总公司本部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广泛听取评估专家和有关专业人士的意见和建议；注重投资决策的关键指标和投资风险；严格控制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监督。明确规定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能对外投资。

## 9、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 ① 界定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② 对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源、权利或义务转移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开、公允的基本原则。重点监控：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购买或销售原材料、燃料、动力；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代理；租赁；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等关联交易；
- ③ 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作了明确的规定；
- ④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建立较为严格的关联交易制度，对与股东关联公司的交易情况的披露、关联交易定价的政策等都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所有关联交易采取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未有发生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 ⑤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杭州宁丽家居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销售定制家具	25,699,687.02	25,000,000.00
ETS SOGAL FABRICATION	受董事控制的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销售配件	23,750,632.10	24,617,700.00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聘用同一独董的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采购板材	13,985,546.56	30,000,000.00
合计				63,435,865.68	79,617,700.00

上表数据显示，杭州宁丽2013年度实际发生额超过2013年度预计金额69.97万。该超额部分已经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已交公司总经理确认。

## 10、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具体操作如下：

- ① 财务部门加强对有关经济事项授权的审核，以保证会计记帐凭证的合法性；
- ② 会计机构内部合理分工以保证会计人员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相互核对，以提高会计核算的质量，降低出现会计舞弊的可能性；
- ③ 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报告的编制程序、方法和要求；
- ④ 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以明确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时的追究制度和问责制。

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

## 11、信息披露。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司分别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管理制度。从制度上明确规定：信息披露的范围、标准、流程和法律责任；对重大信息内部沟通传递的程序以及对外宣传的原则。

严格规范公司及相关义务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传递和反馈机制，各职能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责任落实到人，保证重大信息及时上报，并严格按照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事宜及格式编制披露报告；加强信息披露机构和相关人员的培训和保密工作。设定专门的信息披露联络人，防止出现信息泄密和误导事件，保证将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信息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予以披露。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

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②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②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制定了整改方案，及时完善制度，各相应的部门和岗位严格执行整改措施，我们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后续监督和检查，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日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进行和提高，相关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整体来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董事长:江淦钧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索菲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